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的豁免情况

岩代投资直接持有15.22%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

生持有岩代投资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 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岩代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岩代投资直接持有15.22%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代投资100%股份。岩代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59000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E
- 7、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主要股东情况：陈学敏持有其 100%股份
- 10、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岩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岩代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大股东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大股东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上网及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